

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紫阳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单元层面详细规划

编制项目（四包）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PCBR-招 2026-020

甲方：紫阳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根据紫阳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单元层面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：壹佰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(¥：1696800.00元)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1、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：

按照《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》(试行)完成紫阳县高滩镇、麻柳镇、毛坝镇、瓦庙镇、焕古镇、洞河镇等6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单元层面详细规划编制工作；

2. 提交成果：

纸质成果：单元详规文本2份、单元详规编制说明2份、单元详规图纸2份；

数据成果：单元详规数据库1份。

三、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、现势性负责；

2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；

3、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，维持工作秩序，做好协调配合工作；

4、负责组织项目成果评审和报备工作；

5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、进度、组织、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，



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，以确保项目的实施，因甲方原因导致评审及报备迟延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；

6、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；

7、乙方如有违背合同约定等行为，致使项目工期滞后、质量不合格等影响甲方整体工作进度的，可对乙方予以处罚，情节严重可解除服务合同，因甲方提供相关支撑材料不符合规定造成项目延期或无法审批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风险；

8、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，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 3 日内开展工作；

2、乙方根据合同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；

3、乙方使用或提供的一切设备和资料等，应当保证其合法性，如出现问题，由乙方负完全责任；

4、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、检查和验收工作；

5、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当自行承担项目中投入的设备和人员费用，并办理相关保险，乙方设备损失和人员伤害等甲方不予负责；

6、未经甲方书面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。

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5 月止，如因政策或非乙方原因影响，工期顺延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约定时限内付款。

以服务到甲方要求出具回执为准，并开出发票。

1. 在合同签订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10 天内，甲方第一次应付总合同额的 40% 支付给乙方，即人民币：陆拾柒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（¥：678720.00 元）。

2. 资料提交本级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后 10 天内，支付第二笔款项，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合同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：陆拾柒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（¥：678720.00 元）。

3. 最终纸质成果提交甲方后，甲方应在 10 天内进行最后一次付款，付款额应为总合同额的 20%，即人民币：叁拾叁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（¥：339360.00 元）。

六、知识产权归属

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成果，在相关款项结清后，甲方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。

七、保密

未经对方书面事先同意，获得保密信息后的一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，除已获得披露方的明确同意外，接受方不得公开、泄露、散布保密信息或通过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。无论是完整的信息还是部分信息，接受方都不得进行复制或拷贝，一旦本合同解除或终止，接受方必须归还或销毁这些信息。

八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



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（因政策原因导致延迟交付的与甲方协商后延期）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之日，视为验收合格，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后续款项；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% 的违约金。

4. 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‰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5.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九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可在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全部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律师代理费、评估鉴定费等支出。

十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其他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

下的义务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：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。生效。
2. 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：紫阳县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

地址：紫阳县紫府路东段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邮政银行紫阳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0757651610010001

2016年5月28日

乙方名称：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301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开户银行：工行西安南关支行

银行账号：3700021509200116793

2016年5月28日